

证券代码：874194

证券简称：泰凯英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6号2号楼901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传铸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张志国因出差无法到达现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薪酬水平依据企业总体经营业绩以及薪酬市场调查数据来确定，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福利及其他补贴等。

该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或薪酬管理制度生效后自动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志国、史新妍、王苑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传铸、宋星、张东兴、徐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遵循谨慎原则，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采购/维修	1,005.69
崂山区泰咖啡西餐厅	餐饮服务	9.27
山东登马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轮胎及配件采购	1.78

注：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 2020 年 9 月前担任独立董

事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列示。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
王传铸	房屋建筑物	165,987.50
郭永芳	房屋建筑物	119,192.00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银行
王传铸	5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5.11-2021.5.11）届满之日起三年	湖南三湘银行
王传铸	1,000.0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权履行期限（2021.1.20-2022.1.20）届满之日后三年	湖南三湘银行
郭永芳	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0.7.21-2021.7.21）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
王传铸	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0.7.21-2021.7.21）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
王照芳	1,100.00	主债权（2020.5.7-2021.5.7）诉讼时效期间	中信银行
郭永芳	1,200.00	主债权（2020.5.7-2021.5.7）诉讼时效期间	中信银行
郭永芳	3,000.00	主债权（2020.7.21-2023.7.21）诉讼时效期间	中信银行
郭永芳	1,000.00	主债权（2020.7.21-2023.7.21）诉讼时效期间	中信银行

王传铸	2,000.00	主债权（2020.7.21-2023.7.21）诉讼时效期间	中信银行
王传铸	8,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1.10.9-2022.10.9）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
郭永芳	8,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1.10.9-2022.10.9）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
王传铸	8,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12.5-2023.11.25）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
郭永芳	8,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12.5-2023.11.25）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
王传铸、郭永芳	2,00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1.11.12-2022.11.10）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
王传铸、郭永芳	2,00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3.4.12-2024.3.28）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
王传铸	5,000.00	主债权（2016.8.29-2021.8.29）诉讼时效期间	中国银行
王传铸	5,000.00	主债权（2018.11.1-2023.10.31）诉讼时效期间	中国银行
郭永芳	5,000.00	主债权（2018.11.1-2023.10.31）诉讼时效期间	中国银行
郭永芳	5,000.00	主债权（2018.11.1-2023.10.31）诉讼时效期间	中国银行

王传铸	5,000.00	主债权（2021.8.2-2026.8.1） 诉讼时效期间	中国银行
王传铸、郭永芳	5,00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 （2021.11.12-2022.11.10）各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中国银行
王传铸、郭永芳	5,00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3.1.18- 2024.1.18）各单笔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
王传铸、郭永芳	6,7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11.18-2025.11.17）届 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
王传铸	4,0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1.18-2025.11.17）届 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
王传铸	8,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2024.5.31-2025.5.31）届满 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
郭永芳	8,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2024.5.31-2025.5.31）届满 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
王传铸、郭永芳	5,00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4.3.1- 2025.2.27）各单笔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
王传铸、郭永芳	9,4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4.6.14-2027.6.13）届满 之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
王传铸	1,3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4.6.14-2027.6.13）届满	中国农业银行

		之日起三年	
--	--	-------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7.3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4-06-3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768,700.00
崔秀娥	其他应付款	4,980.00
徐芳		11,600.00
张东兴		510.00

注：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 2020 年 9 月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列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志国、史新妍、王苑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传铸、郭永芳、崔秀娥、徐芳、张东兴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拟对《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财务报表和附注（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志国、史新妍、王苑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